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梅区扶〔2017〕2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脱贫人口计划 的通知

各镇，金山、西郊街道：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梅市发[2016]5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梅区发[2016]16号）（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确保到2017年底，全区70%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现将2017年脱贫人口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认真贯彻市、区《实施方案》和全市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现场会精神，充分认识新时期脱贫攻坚的艰巨性、复杂性，认真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分类指导、因户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脱贫任务。

二、要逐级分解年度脱贫计划，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实

现精准脱贫。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防止虚假脱贫，确保脱贫质量。

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根据省考核办法和本通知下达的年度脱贫人口计划，开展 2017 年扶贫成效考核。

四、请将本通知报本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

附件：梅江区 2017 年度各镇（街道）农村脱贫人口计划表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件

梅江区 2017 年度各镇（街道）农村 脱贫人口计划表

序号	镇（街道）	2017 年度脱贫人口计划表（人）
梅江区合计		653
1	金山街道	18
2	西郊街道	0
3	三角镇	0
4	长沙镇	42
5	城北镇	154
6	西阳镇	440